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張鈺琳
電話：02-23565132
電子郵件：moi1515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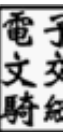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100853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戶籍法第78條醫療機構未依規定通報死亡資料之科罰，其日期起迄應如何計算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兼復花蓮縣政府101年1月20日府民戶字第1010013430號函。

二、按戶籍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：「檢察機關、軍事檢察機關、醫療機構於出具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死亡證明書或法院為死亡宣告之判決後，應將該證明書或判決要旨送當事人戶籍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」同法第78條後段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未依同條項規定辦理者，處新臺幣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。」又按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、檢察機關、軍事檢察機關應於作成死亡資料7日內，以網路分別傳輸行政院衛生署（以下簡稱衛生署）、法務部、國防部，衛生署、法務部、國防部應於接獲通報後以7日為1週期，再以網路傳輸本部；醫療機構未建置網路傳輸通報者，於作成死亡資料7日內，得以書面通報衛生署。」再按同辦法第7條規定：「戶政事務所辦



理死亡登記60日後，經查通報機關(構)未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通報者，由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78條規定處理。

」

三、有關醫療機構未依戶籍法第78條規定通報死亡資料之罰鍰起算基準，鑑於死亡登記事涉身分財產權益重大，為正確戶籍登記，縮短通報時效，並改善因通報時間落差致使社政機關溢發津貼情形，爰課予醫療機構、檢察機關、軍事檢察機關應於作成死亡資料7日內通報之責任，應依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，自作成死亡資料7日內未通報之翌日起算；另有關醫療機構未依規定通報死亡資料之處罰級距，請依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辦理：逾1日以上15日以下者處1000元罰鍰，逾16日以上30日以下者處1500元罰鍰，逾31日以上180日以下者處2000元罰鍰，逾181日以上者處3000元罰鍰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電子公布欄(本部各單位30日)、戶政司

